

113 年 9 月 3 日新北市音樂藝文網站操作說明會 QA

Q1：今年是否可以新增查看本校有哪些個人報名音樂比賽的功能，因為個人組都是學生自己報，學校都不知道哪些學生有報名

A：請於【已報名資料查詢】功能，查看今年度個人組報名資料。

Q2：原本音樂比賽公文寫報名日程是到 10/4，剛剛看系統是到 9/26，所以確切報名日程是？

A：依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規定，音樂比賽報名日期：自 9 月 12 日至 9 月 26 日止。

Q3：高中階段的實驗教育學生，請問要如何選擇參賽者學校？

A：凡是經新北市立案通過之實驗機構，在系統上報名皆可選擇該機構名稱。

Q4：請問列印報名表次數也是不限次數嗎？

A：報名表列印無限制次數。

Q5：個人項目蓋章是學務處的章就可以了嗎？

A：報名表核章須由承辦人→處室主任→校長核章後，報名表留校備查。

Q6：從校務系統匯入的照片或許是很久之前的照片，所以團體比賽報名表的參賽者照片一定要上傳嗎？

A：報名時除校務行政系統自動匯入照片外，也可自行選擇更換照片檔，但比賽當日檢錄之參賽人員名冊需檢錄有照片之名冊(自行黏貼參賽人員照片亦可)。

Q7：請問有指定曲的團體項目是直接點選指定曲嗎？

A：團體項目其指定曲由參賽學校於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無須在系統上選取。

Q8：去年由校務行政系統帶入時，會出現奇怪的文字，今年的系統已修正了嗎？

A：報名時發現問題請聯絡全誼廠商處理，全誼公務電話 02-8072-3456-550 或 551。

Q9：合唱比賽當天要帶學生證或健保卡嗎？

A：依本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規定，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符實進行驗證。

Q10：請問參賽者名冊去年是 PDF 檔無法進行編輯，請問今年可以改良嗎？

A：列入明年討論。

Q11：請問直接參加國賽的學校，今年有新的規定「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者，如自願參加市賽則以表演賽形式參與，不列入計分及排名，僅給予評語。」也是需要在五項比賽報名嗎?需要多備註些什麼嗎?

A：具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資格者，如自願參加市賽則以表演賽形式參與，不列入計分及排名，僅給予評語。惟應上網報名並填寫附件 2、附件 3 相關資料送交秀山國小備查，未於限定時間內報名或備齊資料者視同棄權。並於比賽當天提供參賽者名冊予承辦學校進行檢錄作業。

Q12：若登入報名的是學校校務系統的指導老師，是否行政的訓育組長登入時可以看的到報名資料嗎?

A：所有報名資料請於【已報名資料查詢】功能可自行查詢該項目參賽人員，惟須修改報名資料則需由原先報名人員處理。

Q13：無設籍學校的高中個人在家自學學生，參賽者學校如何選擇?

A：在家自學高中生，參賽單位以教育局(板橋區)名義參加

Q14：各項目賽程何時可以確認?因為可能會遇到校外教學?

A：教育局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函文各校有關新北市 113 學年度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預定辦理比賽期程，請各校妥適安排學校行事曆。團體組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2 日。個人組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

Q15：請問團體項目報完名，可以看到同樣項目其他的參賽團體嗎?

A：請於【已報名資料查詢】功能，查看今年度團體組報名資料。

Q16：請問投影片有檔案可以分享嗎?

A：檔案分享在新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https://contest.ntpc.edu.tw>，請自行下載使用。

Q17：第一次參與比賽報名，請問出場場次跟編號會先出來嗎?不然怎麼在報名表上填寫呢?

A：報名表列印後需完成核章並留校備查。

10 月 22 日出場序抽籤後公布各校的比賽場次及編號，比賽當天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其場次及編號請自行查詢後填寫至參賽者名冊。

Q18：因為去年讓團隊指導老師報名，結果指導老師把指定曲曲目填到自選曲那一欄，然後因為行政端組長也沒有權限上去檢查，所以去年造成一點困擾

A：請於【已報名資料查詢】功能，查看今年度所有個人組報名資料，惟須修改報名資料則需由原先報名人員處理。

Q19：請問國中組自學生也是掛在教育局嗎？

A：國中自學生依學籍所屬學校名稱進行報名。

Q20：指導教師欄位紙本有兩個名額，但去年線上只能填報一名，請問今年有修改嗎？

A：今年已新增指導老師欄位，可填寫 2 名指導教師。

Q21：請問參賽者名冊除了需要在報到時繳交，還需要在什麼時候繳交、或繳交給任何單位嗎？以及學生照片是需要相片紙類型，還是一般影印也可以呢？謝謝

A 參賽者名冊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學生照片用一般紙張列印即可，但照片要清晰可辨識。

Q22：請問合唱團指揮及伴奏是老師，也要填嗎？

A：依本市師生鄉土歌謠實施計畫，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及候補人員），參賽者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

Q23：往年有預定賽程表，會很明確寫出直笛第十二週，合唱第十三周，今年卻沒有預定賽程表，希望明年可以先出來才不至於遇到學校大型活動，謝謝！

A：教育局今年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函文各校有關新北市 113 學年度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預定辦理比賽期程。報名時間結束開始安排賽程，會另函通知各校。

系統操作問題可撥打

全誼公務電話

02-8072-3456-550 或 551